



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5 月 6 日第 521/E368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5 月 7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《經濟房屋法》只規定申請人及其家團任一成員的名字，在同一次經屋公開申請中，不得在多於一份的申請表上出現，故不影響市民按自身情況，考慮參加日後的經屋公開申請。另外，同一人士在每次經屋公開申請時所處的家團狀況或會不同，故更新資料涉及的核查手續和處理時間不一定少於重新遞交資料。

- 對問題 1. 房屋局將於今年內完成 2019 年經屋申請首批 3,011 個獲甄選的取得人的實質審查工作。
- 對問題 2. 特區政府將於 2021 年開展修改《經濟房屋法》後的首次經屋申請，及後的經屋申請計劃待具備條件時將適時公佈。
- 對問題 3. 稍後開展的經屋公開申請，市民除可親臨交表外，將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。同時，房屋局正考慮透過與部門互享資料的方式，簡化申請時所提交的文件。

房屋局代局長

郭惠嫻

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